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5300051)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2025 年 10 月 30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300051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碧桂园龙川府小区私自把污水管道接到碧桂园半山龙庭小区 14 栋旁的雨水管道，雨污混流后臭味难闻且排水噪声大。
办结目标	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责任，解决异味噪声扰民问题。
整改措施	（一）督促小区物业编制雨水、污水管网接驳处密闭方案，方案确定后尽快实施，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二）督促小区物业在雨水、污水管网接驳处采取临时封闭措施，减小异味及水流噪声扰民。 （三）督促小区物业常态化地开展雨水、污水管网接驳处的巡查保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接驳处水流畅通，杜绝堵塞溢流问题发生。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小区物业在 5 月 31 日已使用木板、遮阴布对接驳处进行临时覆盖，以减少异味及水流噪声外排。 （二）小区物业已安排人员开展接驳处常态化的巡查及保洁工作。 （三）小区物业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完成了龙川府小区与龙庭小区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接驳处的密闭，解决了异味噪声扰民问题。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一）自查自验情况。2024 年 7 月 2 日，昆明市五华区水务局、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红云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二）市级验收情况。2025 年 10 月 30 日，昆明市滇池管理局、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 1 号五华区机关大楼 416 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